

## 附件 5：2024 年第七届中国·台州国际武术大赛 无极轮赛分规程

### 一、竞赛年龄及重量级别：

- (1) 儿童组（A 组，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）；  
18kg-、23kg、32kg、42kg、42kg+
- (2) 少年组（B 组，2007 年至 2012 年）；  
30kg-、38kg、50kg、62kg、62kg+
- (3) 青年组（C 组，1985 年至 2006 年）；  
50Kg-、60Kg、70Kg、80Kg、80Kg+
- (4) 成年组（D 组，1965 年至 1984 年）；  
50Kg-、60Kg、70Kg、80Kg、80Kg+
- (5) 中老年组（E 组：196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者）  
50Kg-、60Kg、70Kg、80Kg、80Kg+

### 二、参赛要求：

- (一) 每个单位每个级别报名人数不限、男女不限。
- (二) 运动员按参赛级别报名，比赛检录时称量体重。
- (三) 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大赛统一委托办理。
- (四) 运动员必须签署大赛《安全免责声明》，少儿组选手须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方可参加比赛，并在《安全免责声明》书上签字，没有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- (五) 运动员自备服装（白色段位制训练服，或武术比赛服）。
- (六) 选手上场须系蓝红两色腰带。

### 三、竞赛办法

- 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。
- (二) 本次比赛采用《无极轮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及本规程的补充规定：
  - 1、不允许使用各种腿法、不允许脱把、双脚不允许同时离地、任何倒地、跪地均不得分。
  - 2、禁止脱手使用无极轮进攻和伤及对手，禁止双手握把甩抡对手。
- (三) 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；每局比赛 1 分钟，局间休息 30 秒。
- (四) 各级别只有 1 人报名，则可晋升同年龄组的上一个级别编组；若仍只有 1 人时，则允许由裁判指定相应级别的选手与其对抗。
- (五) 比赛在武术地毯上进行；运动员在直径 3 米圆场地上进行。

#### 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无极轮赛分男女、按年龄组、竞赛级别分别录取前三名，颁发金、银、铜质奖章和证书；第一名颁发奖金 300 元，少于 12 组，第一名奖金为 200 元；少于 8 组，第一名奖金为 100 元；少于 2 组，不设奖金。除前三名外，其余均颁发优胜奖证书。

#### 五、装备：

无极轮和蓝红腰带由竞赛方准备

#### 六、其它

除本分规程内容外，均按总规程执行。

附：《无极轮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（第五章内容）

### 第五章 技法要求、得分标准与判罚

#### 第二十条 竞赛法则

- 一、依据太极拳“棚、捋、挤、按、采、捌、肘、靠”的技法(简称八法)原理，以及相应的步法。
- 二、必须贯彻“沾粘连随”、“刚柔相济”的原则。
- 三、必须在双手紧握无极轮长力距把手，或短力距把手状态下完成进攻与化解动作。

#### 第二十一条 竞赛方法

- 一、运动员互行抱拳礼后，场上裁判员发出“预备”口令时，双方同时从地上将无极轮提起，按竞赛要求（长力距赛、或短力距赛）双手握紧无极轮，与胸同高，不准过肩。
- 二、第一局开始时，双方右脚在前；第二局互换场地后，双方左脚在前。
- 三、每局开始时，双方运动员前脚踩于中心圈内，当场上裁判员发出开始信号后，比赛开始，方可进攻对方；场裁喊停时，双方即停止进攻，比赛过程中运动员须在胸前紧握无极轮的长柄状态中进攻对方。
- 四、比赛过程中，有一方脱手（单手或双手），场裁未喊停的情况下，双方应停止进攻，重新开始。
- 五、比赛结束后，在场上裁判的指示下，运动员站在裁判员两侧等待宣布比赛结果。
- 六、双方手握无极轮柄时，在运动中，胸部不允许贴住无极轮轮面，不能高举过头顶，运动中不允许使用任何腿法动作，不允许双脚同时离地，不允许运动中做利用无极轮抡甩对手。
- 七、选手双手握无极轮利用“太极八法”，让对手失去重心，不断在移动中控制住自己不被推出圈外。
- 八、运动中选手倒地、跪地不得分。

#### 第二十二条 得分

##### 一、优势胜利

- (一)比赛中因对方犯规造成伤害，经医生检查不能继续比赛者，判受伤者获胜。
- (二)比赛中因受伤(除因对方犯规而致的受伤外)不能坚持比赛者，判对方获胜。
- (三)比赛中运动员或教练员要求弃权时，判对方获胜。
- (四)双方运动员分差达到 15 分时，判得分高者优势获胜。

##### 二、得 2 分

- (一)一方双脚踩踏或出外圈者，对方得 2 分。
- (二)一方受警告一次，对方得 2 分。
- (三)凡出现“侵入犯规”中的第 6-7 条者，给予警告，对方得 2 分。

### 三、得 1 分

- (一) 一方一脚踩踏或出外圈者，对方得 2 分。
- (二) 凡出现“侵人犯规”中的 1-5 条之一者，给予劝告，对方得 1 分。
- (三) 凡出现“技术犯规”之一者，给予劝告，对方得 1 分。

### 四、不得分

- (一) 倒地
- (二) 双方同时出圈。

### 五、无效进攻。

- (一) 在裁判未宣布“开始”，进攻对方者。
- (二) 在裁判未宣布“停”时，继续进攻对方者

## 第二十三条 犯规

### 一、侵人犯规

- (一) 使用无极轮甩拉、或用脚勾、踏、绊、跪、踢者。
- (二) 故意造成对方犯规者。
- (三) 脱手发力击、撞者。
- (四) 脱手抓握对方衣服。
- (五) 在口令“开始”前或喊“停”后进攻对方者。
- (六) 脱手用手攻击对方者。
- (七) 使用无极轮打击对方动作者。

### 二、技术犯规

- (一) 出现单手握柄，或将无极轮高举过头。
- (二) 用胸部贴住无极轮面不让对方进攻。
- (三) 比赛中对裁判员不礼貌或不服从裁判者。
- (四) 处于不利状况时举手要求暂停者。
- (五) 比赛中场外进行指导。

### 三、罚则

- (一) 出现“侵人犯规”1-5 条之一，每犯规一次，判劝告一次。
- (二) 出现“侵人犯规”第 6-7 条，每犯规一次，判警告一次。
- (三) 技术犯规一次，判劝告一次。
- (四) 一场比赛中，同一运动员被警告两次或者被罚分达 8 分者，则终止比赛，判对方获胜。
- (五) 比赛中凡不会使用无极轮者，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- (六) 比赛中双方实力显著者，为避免受伤，场上裁判有权取消明显技术弱方的比赛资格。
- (七) 运动员故意伤人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## 第二十四条 评定名次

- 一、比赛结束后，依据边裁判员的判罚结果，判定每场比赛胜负。

### 二、出现平局时，按下列原则处理

- (一) 体重轻者为胜方。
- (二) 如仍相等，以警告少者为胜方。
- (三) 如仍相等，以劝告少者为胜方。
- (四) 进行加时赛，先得分者为胜方。